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 3、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王震坡、王海峰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